

**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1170013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1170013 号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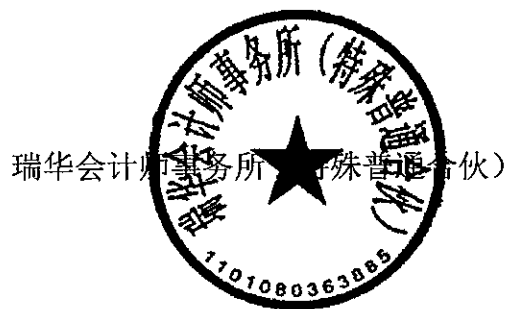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均胜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均胜电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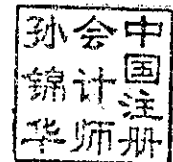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锦华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85 号）核准，本公司以每股 8.53 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096,342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7,031,797.26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000.00 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8,431,797.26 元，专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10 日。上述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96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份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36,144,817.00 元。

2013 年 4 月 10 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减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000.00 元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 468,431,797.26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3 年度当年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2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以 21.18 元/股非公开发行 53,224,98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8,369,639.6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26,0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453,224.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8,916,414.62 元，专门用于收购 QUIN100.00% 股权、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支出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170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份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89,369,800.00 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减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26,000,000.00 元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 1,102,369,639.60 元汇入本公司账号为 3901110029200162190 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发行费用后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8,916,414.62 元。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资金 45,000,000.00 元汇入账号为 3901110029200162217 的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4,983.079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等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附表 1 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34,967.9679 万元，与

本说明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所述募集资金尚可使用余额 34,983.0798 万元，差异主要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8,289.31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31170006 号”《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应置换尚未置换的金额为 3,484.2181 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5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华润元大资产润泽 1 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六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70%。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1,00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万元（该产品到期后又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购入）。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734.82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923.6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1,766.85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6,843.1797	46,843.1797	46,843.1797		46,843.1797	-	100.00%		N/A	N/A	否
收购Quin GmbH 100% 股权		65,943.2415	65,943.2415	65,943.2415	48,818.1450	48,818.1450	-17,125.0965	75.00%		欧元1035.09	否	否
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 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均 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		18,500.0000	18,500.0000	18,500.0000	1,105.5286	1,105.5286	-17,394.4714	5.98%		-157.8300	N/A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448.4000	25,448.4000	25,448.4000	25,000.0000	25,000.0000	-448.4000	98.24%		N/A	N/A	否
合计		156,734.8212	156,734.8212	156,734.8212	74,923.6736	121,766.8533	-34,967.967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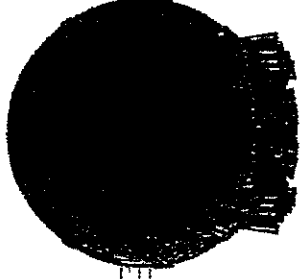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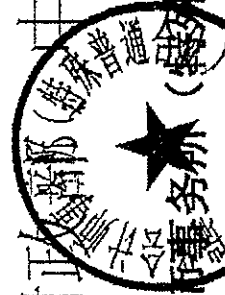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6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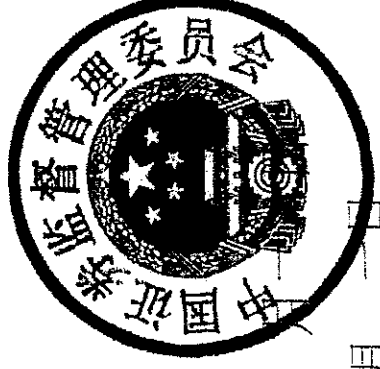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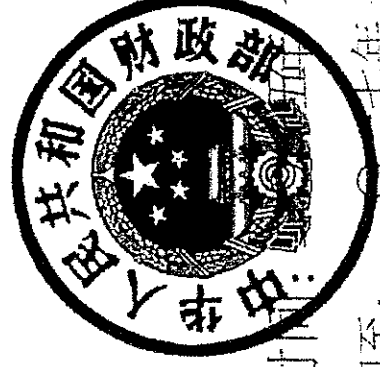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特准)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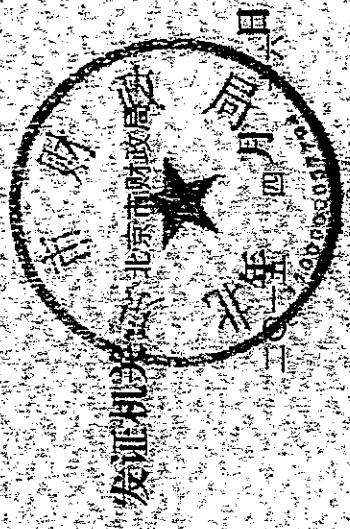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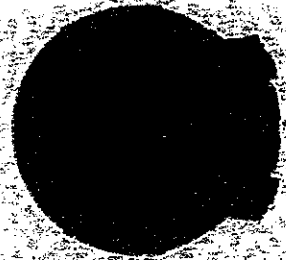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从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仿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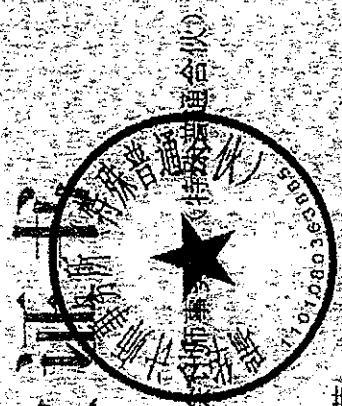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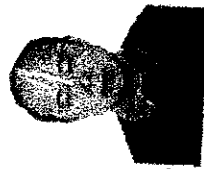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Full name: 王 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10.15
 Working unit: 北京中远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post: 注册会计师
 Identity card No.: 1101080363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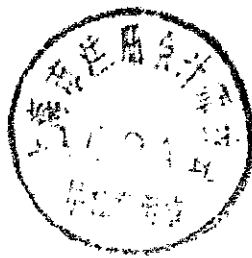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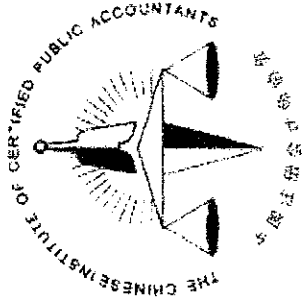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CPA Certificate No.

北京中远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yuan Accounting Firm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4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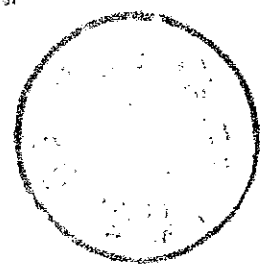


姓名: 陈锦华
 Full name: 陈锦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4-10
 Date of birth: 1974-04-10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822197404103436
 Identity card no: 3728221974041034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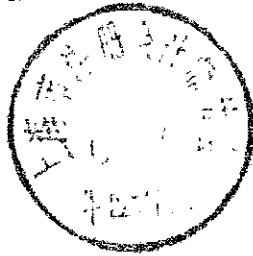


注册号: 31000396090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3960906
 发证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Shanghai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e: 2007 年 03 月 25 日

2013年 4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8月 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2013年 10月 1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李春林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0月 1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3年 10月 14日



李春林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0月 14日